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广发改〔2024〕114号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规范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事宜的通知

市级相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德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德办规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建筑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属于生活垃圾范围，不再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。现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宜规范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	说明
					一类街道	二类街道	
1	城市居民（含暂住户）			元/户·月	4.00		
2	党政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		元/人·月	2.00		离退休人员免收
3	商业及服务业	餐饮业	火锅店	元/m ² ·月	0.80	0.60	按经营面积计征
			其它餐饮	元/m ² ·月	0.60	0.50	按经营面积计征
		理发（美容）、文化娱乐场所、茶楼（茶馆）、商业经营点（批发零售）		元/m ² ·月	0.50	0.40	按经营面积计征，指理发、美容美发、洗脚（洗浴）及歌舞厅、网吧、电子游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；茶楼、茶馆及服装、超市、商场等批发零售商业经营点
		综合性宾馆、酒店		元/m ² ·月	0.15		按经营面积计征，适用于招待所、旅馆
		专业市场		元/m ² ·月	0.10		按经营面积计征，指固定市场
		经营性摊点	固定摊点	元/摊·月	10.00		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固定摊点
			临时摊点	元/摊·日	1.00		城区流动小商点
4	其它垃圾	自运垃圾		元/吨	50.00		经市环境卫生所批准，自行运到垃圾场（厂）处理的垃圾
5	委托服务	粪便抽运		元/车	80.00		委托抽运化粪池、沼气池、清淘
		场地代扫		元/m ² ·日	0.10		含临时商品展销会、彩票销售等
6	医院垃圾	医院生活垃圾		元/床位·月	3.00		含办公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
7	道路冲洗及洗车	道路冲洗		元/m ² ·日	0.01		指在规划区内建筑施工单位，按建筑面积和工期计算
		洗车场		元/个·月	100-150		

8	交通运输工具	元/辆·月	一类车辆 5.00 二类车辆 15.00	
注	一类街道指：中山大道全段、武昌路全段、南北大街（南门口至新书院街）、湖南路全段、长沙路（湖南路口至金雁桥）、浏阳路（南北大街至 241 厂）、书院街（中山大道至南北大街）、东西大街（东门口至西门口）、九江路全段及西湖路东段、佛山路（广黄路至阳光丽苑）。其余街道为二类街道。			

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对象及范围

在城市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建制镇参照执行。

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减免对象及范围

居住城区的军烈属、现役军人、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校生、残疾人和低保人员凭有效证件免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，下岗再就业人员凭有效证件减半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城镇供水（或供气）企业以户为单位定额代征的、计量表当月用量在 2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居民户，认定为未产生生活垃圾居民户，当月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若政策有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